

#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郑科规〔2017〕5号

##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驻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技术转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引导鼓励全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发展，规范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市科学技术局制定了《郑州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郑州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主动公开）

2017年7月26日



附 件：

## 郑州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技术转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引导鼓励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发展，规范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郑政〔2015〕30号）、《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郑发〔2016〕12号）和《郑州市科技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技术转移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郑科规〔2017〕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技术转移是指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工艺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通过各种途径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的过程。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是指为实现和加速上述过程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包括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技术投融资服务机构等（单纯提供信息、法律、咨询、金融等服务的除外）。其主要功能是促进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主要业务包括技术转移、技术扩散、技术贸易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技术转移活动的服务机构。

第四条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全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认定与管理,郑州市人民政府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能是促进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其业务范围是:

- (一) 对技术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 (二) 技术转让与技术代理;
- (三) 技术集成与二次开发;
- (四) 提供中试、工程化设计、技术标准、测试分析服务等;
- (五) 技术咨询、技术评估、技术培训、技术产权交易、技术招标代理、技术投融资等服务;
- (六) 提供技术交易信息服务平台、网络等;
- (七) 其它有关促进技术转移的活动。

第六条 申报郑州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技术转移活动的服务机构或单位;
- (二) 有可靠的技术转移项目来源,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技术转移项目,并具有进行技术转移的成功经验;
- (三) 有符合条件的固定经营场所,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
- (四) 有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专职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的人员占本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60%以上，科技人员的比例不低于本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50%；

（五）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在区域内有良好的信誉；

（六）有较显著的服务业绩，经营状况良好。上年度在郑实现技术转移 5 项以上或技术合同成交额不低于 100 万元。

**第七条** 郑州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申报工作由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推荐，报郑州市科学技术局统一受理。

**第八条** 申请认定郑州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郑州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认定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主要业务骨干的学历、职称、荣誉证书复印件；

（五）上年度该机构从事技术转移中介的三方合同、技术出让方开具给技术受让方的收款发票复印件及服务收入证明；

（六）上年度机构财务报告；

（七）上年度组织交流活动、技术培训、讲座和服务企业情况证明材料；

（八）其它需要证明的材料。

**第九条**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对申报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进行审核认定，对符合条件的认定为“郑州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第十条 支持高等学校设立市场导向、机制完善、运行高效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支持市场主体建立专业性质、定向服务的技术交易服务机构，经认定，一次性给予新建机构 30 万元经费补助。

第十一条 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和 200 万元奖补，省级以上补足差额。

第十二条 对促成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的技术成果向我市企业转化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给予 3% 的奖补，同一技术转移机构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三条 对郑州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管理：

（一）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实行年度报表统计报告制度。经认定的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应当在当年的 12 月 15 日前向郑州市科学技术局报送本年度报表。

（二）郑州市科学技术局每年对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进行评估考核，对于工作基础好、服务能力强、服务业绩明显、社会信誉优良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择优授予“郑州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称号。

对考核未达到标准的机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取消其“郑州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称号，一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材料。

第十四条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在申请认定及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认定资格或撤销其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称号，并取消申报资格两年。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郑州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相关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信息报郑州市科学技术局备案。

第十六条 从事技术转移的机构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按照公平竞争、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对在开展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个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